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聯絡人電話：(02)8770-9889
傳 真：(02)2502-9289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及壽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安聯字第 1070000985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謹通知修正本公司所經理之旗下 7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案，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旗下 7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12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4990 號函核准在案，預計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8 日生效。
- 二、依據金管會最新法規函令，修訂下列事項：
 - (1) 因應投資策略所需，修訂安聯台灣大壩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安聯中國策略基金，於投資中華民國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項後增註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以及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
 - (2) 修訂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安聯中國策略基金、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及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之外幣級別每受益權單位於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均有一表決權，無需再換算為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規定，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對照表。

名稱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基金、安聯中華新思路基金	第三條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條第二項 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

名稱	修正後內容	原內容
	第三條第五項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三條第四項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安聯中國策略基金	第三條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首次銷售日當日依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條第五項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新增) (新增)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第三條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人民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第三條第五項 三、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新增) 第三條第四項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得依換算比率換算基準受益權單位，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註：詳細調整內容，詳見最新版本之基金公開說明書

三、如就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本公司聯絡：(02)8770-9889
丁小姐/趙小姐。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複委託、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慶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葉先生
聯絡電話：27747357
傳 真：87734154

受文者：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449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7120403449900A0B344990.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安聯中華新思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以及「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11月26日安聯字第107000092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並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之4檔基金明細如下：
 - (一)安聯中華新思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安聯台灣大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安聯中國策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旨揭僅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之4檔基金明細如下：
 - (一)安聯目標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安聯目標多元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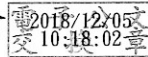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六、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慶雲女士】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